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

修訂日期：113年7月16日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 綜合式(☐ 居家式/ ☐ 社區式/ ☐ 機構住宿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電話	()	
機構地址			傳真	()	
			電子郵件		
許可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設立文號		
申請人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1)	
	通訊地址				
變更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後登記事項	
☐ 機構名稱 ☐ 機構地址(註2) <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業務)負責人
 <input type="/> 服務項目、對象及規模(開放使用規模)(註3) ☐ 服務區域(註4) ☐ 總樓地板面積(註5)					
檢附文件	1. 詳如附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資料。 2. 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備註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申請人：

簽/蓋章

註1：適用申請變更家庭托顧服務負責人。

註2：申請機構地址變更登記者，僅適用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機構如因遷移致地址變更，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註3：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機構如因增加服務項目致變更機構類別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註4：服務區域變更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

註5：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

註6：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依附表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擬辦	批示

附表

變更事項	檢附文件	備註
變更機構名稱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變更機構地址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佐證資料	—
變更 (業務) 負責人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一、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2. 護理師或護士：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6.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二、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應具備第一項資格之一者。 ☐三、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需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2. 護理師或護士： 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4.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五、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1. 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第一~三項規定。 ☐2. 合併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第四項規定。 ☐六、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	

變更事項		檢附文件		備註
	公立機構	☐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	第一階段	☐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階段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核准文件後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機構由個人設立者	☐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或規模	☐ 擴充或縮減之理由		-	
	☐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		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		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		屬縮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變更事項	檢附文件		備註
開放服務規模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開放服務規模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		
變更服務對象	社區式服務	☐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服務人數、可使用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準等】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應敘明安置計畫。
		☐ 建築物圖示	
		☐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圖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	
	機構住宿式服務	☐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床數、寢室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準等】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應敘明安置計畫。
		☐ 變更前(後)床位配置圖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變更服務區域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新增跨直轄市、縣(市)服務區域者，檢附本項文件。
變更總樓地板面積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建築物使用執照		-
	☐ 建築物竣工圖		-
	☐ 變更前(後)之建築物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註：上開變更登記事項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1,000元，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應繳回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上開文件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簡稱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變更項目	法條	法條規定
變更 (業務) 負責人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	一、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二、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或規模	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設立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六、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八、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開放服務規模	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八、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